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768號

原告 和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瑛娟

原告 標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明仁

原告 楊岳修

被告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世璋

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颱風故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